

正本

電子文未簽收
改發紙本文

收 日期 108年 10月 14日
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12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汪信珈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johnwang800115@thb.gov.tw

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80167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為提升旅遊安全，派任駕駛人駕駛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時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9月24日路運綜字第1080114058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108年9月23日觀業字第1083003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已規範旅行業接待7天6夜以上大陸觀光團體，行程須安排輪調駕駛人及視情調整車輛，並應於送件時填報該等駕駛人資料，惟仍查悉多起旅行業未注意車輛及駕駛人派用情形之案件，為兼顧旅遊品質與安全，避免因駕駛人超時工作而衍生行車安全之疑慮，該局已函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包租遊覽車辦理旅遊業務，應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，避免有使駕駛超時工作之情事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旅行社安排之行程顯有不當時，應即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查處；另併請所屬會員應於行程前詳加檢視各旅行社所預排行程，如有

早出晚歸、行程過度緊湊、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時，應請其修正，以維護國人旅遊安全，同時避免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定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

所長袁國治

裝

訂

注意